

实验实训部临床能力培训中心实验室

安全使用责任书

为强化实验实训部临床能力培训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提升使用部门及学院的安全责任意识，保障实验教学、培训、考核、实验室开放及借用等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主体

使用部门/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需严格遵守学校及临床能力培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，明确安全责任人，落实安全管理职责。

二、安全管理职责

（一）实验教学与培训安全

乙方须提前将实验教学、培训计划报甲方备案，内容包括实验项目、参与人员、时间安排等。

乙方指导教师需在实验前对学生或培训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，内容涵盖实验室规章制度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、危险化学品使用注意事项、应急处置方法等，并保留培训记录。

实验过程中，乙方指导教师须全程在场指导，监督学生或培训人员规范操作，及时制止违规行为，确保实验安全进行。

（二）考核安全

乙方在组织实验考核前，需与甲方共同制定考核方案，明确考核内容、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。

考核场地的安全设施（如消防器材、急救药品等）需经甲方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考核过程中，监考人员需严格遵守考核规则，同时关注考场安全状况，及时处理突发安全问题。

（三）实验室开放及借用安全

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出实验室开放或借用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。申请内容应包括使用目的、使用人员、使用时间等详细信息。

开放或借用期间，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管理，确保使用人员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擅自更改实验室设备设施的用途和状态。

使用结束后，乙方需负责将实验室清理干净，恢复原状，并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归还手续。

三、安全保障措施

（一）人员管理

乙方使用人员须遵守实验室进出管理规定，不得擅自将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。

首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，须通过甲方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
（二）设备设施管理

乙方需爱护实验室设备设施，不得擅自拆卸、改装或挪用。如因实验需要需使用特殊设备设施，须提前向甲方申请，经批准后在甲方指导下操作。

发现设备设施故障或安全隐患时，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报告，不得隐瞒或擅自处理。

（三）危险化学品管理

乙方如需使用危险化学品，须提前向甲方申请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使用。

（四）消防安全

乙方需保持实验室消防通道畅通，不得堵塞或占用。

乙方需熟悉实验室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，不得随意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。

（五）应急处置

乙方需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提高师生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发生安全事故时，乙方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，并及时向甲方和学校相关部门报告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规定，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甲方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上报学校依法依规处理。

五、附则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___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山东第二医科大学临床能力培训中心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